

# 1120530 { 五股區 } 送料機夾傷職災實錄

## 一、案情經過：

112年5月30日下午1時30分，○○公司所僱勞工於工作場所從事自動送料混合機掃除作業時，因必須在機械運轉狀態下進行，該公司卻未於危險之部分（即螺旋桿）設置護罩、護圍等安全設施，致罹災者右手遭螺桿捲入受傷，造成右手拇指第1指節創傷性截肢，由消防局送至新莊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再轉送林口長庚醫院治療。

## 二、防災對策：

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，必須在運轉狀態下施行者，應於危險之部分設置護罩、護圍等安全設施或使用不致危及勞工身體之足夠長度之作業用具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3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## 三、照片說明：



**說明：**從事自動送料混合機掃除作業時，因必須在機械運轉狀態下進行，卻未於危險之部分（即螺旋桿）設置護罩、護圍等安全設施。



**說明：**對於退料作業已於退料口設置護罩，並以集料桶取代集料袋。

